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函〔2013〕76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剂奖励 2013 年 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了保障各地民生建设、产业升级等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今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决定调剂追加有关省份计划指标，同时落实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奖励计划指标（具体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剂计划指标。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国内生产总值、实际供地水平和计划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测算，并按照优先保障民生工程、重点基础设施、产业调整升级、社会事业发展等急需项目用地的要求，适当调剂追加部分省（区、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同时，根据扶贫攻坚工作安排，对乌蒙山片区、赣州革命老区等部分定点扶贫县分别安排计划指标予以支持。

二、落实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奖励计划指标。根据第二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比结果，落实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奖励计划指标，其中市辖区县在 5 个以上（含 5 个）的市分别奖励计划指标 1500 亩，市辖区县在 5 个以下的市分别奖励

计划指标 1000 亩，县（市、区）分别奖励计划指标 500 亩。

三、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由部专项安排解决计划指标。各省（区、市）要严格审查把关，对今年国家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实际安排使用情况做好统计（不含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城市），于 12 月 10 日前报部，部将在审核基础上予以确认。

四、妥善安排灾后重建用地计划。今年一些地方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严重，为确保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顺利开展，请相关省份在部下达的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解决，指标确实不足的，可将灾后重建具体项目报部审核确定后预支使用计划指标，年底将实际使用情况报部核销。灾后重建项目必须由国土资源、发展改革、民政等部门共同确认，并由国土资源部门内规划、耕保、地籍等处室对灾后重建选址、用地等进行逐一核实，防止搭车用地。

五、严格计划指标安排使用。调剂和奖励的计划指标，要纳入 2013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并按照保民生、保重点急需的要求安排使用，重点支持民生工程、重点基础设施、产业调整升级等建设，严禁将计划指标用于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行业。扶贫用地计划指标，必须专项用于扶贫建设项目，具体安排由部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省（区）国土资源部门落实。同时，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要相应落实

补充耕地计划，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附件：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调剂奖励情况



附件

北京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情况

根据第二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比结果，你市东城区、平谷区被评为节约集约模范区，分别奖励计划指标 500 亩，合计奖励你市计划指标 0.1 万亩，占用农用地计划指标 0.09 万亩（耕地计划指标 0.05 万亩）。调整后，2013 年下达你市计划指标为 4.90 万亩，其中占用农用地 4.41 万亩（耕地 2.57 万亩）。要安排好重点急需建设项目用地。

公开方式：不公开